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						
主管部门		区住建局		实施单位	各乡镇人民政府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52.5	1552.5	869.6	10	56%	5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552.21	1552.21	869.31	-	56%	-	
	上年结转资金	0.29	0.29	0.29	-	100%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《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区政府工作安排,坚持“应改尽改”的原则,保障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260户的住房安全。			完成365户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等6类低收入群体农村危房改造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完成中央安排任务	260	365	10	10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2:农房设计	100%	100%	5	5	
	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当年开工率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2:当年竣工率	100%	100%	10	10	
		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	100%			
	指标2: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和改造技术		100%	100%	5	5		
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带动农村消费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2:					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	无严重毁损	无严重毁损	5	5	
			指标2:改造后房屋室内卫生健康环境	有基本保障	有基本保障	5	5	
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改造后房前屋后环境得到整治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2:农户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收集治理	100%	100%	5	5	
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≥10年	≥10年	10	10	
	指标2:							
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		指标2:						
							
总分					100	95	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